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527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(HO MY YEN)

上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表示欲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呂偵光